

縉雲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

令仙都中學

號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八七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樂拾4字第一二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本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各級學校現有音樂教材除業經本部審查者外須一律送會審查等情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級學校迅將現行採用未經審查之音樂教材一律檢送彙轉本部以備審查為要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小學迅將現行採用未經審查之音樂教材一律檢送以便彙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該校迅將現行採用未經審查之音樂教材，一律檢送，以便彙轉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元月

縣長何宏基

音樂教材查一表